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驱电机”、“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和 2020 年 3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22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15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11 号验证。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750,000.00
2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7,000,000.00
合计		15,750,000.00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议案。2020



年7月2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750,000.00
2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2,000,000.00
合计		15,75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公司银行明细账等；

2、主办券商复核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3、主办券商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8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二）核查依据

1、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挂牌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4、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三会会议文件。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
----	-------	---------

		票发行方案一致
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开户手续费	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749,700.00	
2. 2020 年年度利息收入	14,814.16	
3.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756,514.16	
4.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357,977.5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3,642,000.57	是
自动化升级改造	715,976.95	是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6,536.64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2020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由交通银行为公司提供上述募集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账号为 443066371013000910295。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

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国信证券